

中共连云港市财政局党组文件

连财组〔2019〕30号



连云港市财政局关于袁清华等同志职务 任免的通知

局各处室、单位：

经研究：

袁清华同志，任办公室（政策研究室）副主任；

朱建同志，任综合处（非税收入管理处）副处长，免去其教科文处副处长职务；

李燕松同志，任税政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工贸发展处副处长职务；

袁春波同志，任政策法规处（行政服务处）副处长，免去其税政法制处副处长职务；

朱继亮同志，任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副处长，免去其经济

建设处副处长职务；

侯小菲同志，任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副处长，免去其经济建设处副处长职务；

邓华杰同志，任工贸发展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农业处副处长职务；

胡晓峰同志，任农业农村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农业处副处长职务；

董志山同志，任办公室（政策研究室）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王桂波同志，任经济建设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沈倾媛同志，任经济建设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魏冉同志，任教科文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田政法同志，任政府债务管理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文祺同志，任财政监督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陈晨同志，任人事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静同志，任人事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共连云港市财政局党组

2019年8月28日

连云港市财政局

2019年8月30日印发